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产业促进办公室文件

沪崇生态产业办〔2022〕8号

---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产业促进办公室印发《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发展能级和水平，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管理办法》（沪文创办〔2020〕28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产业促进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 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崇委办〔2021〕47号）的精神，提升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发展能级和水平，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管理办法》（沪文创办〔2020〕2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申报、认定、评估及相关管理工作。

崇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文创园区”）是指在本区范围内，依托一定物理空间载体，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对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 第三条（工作机制）

区级文创园区的标准制定、认定和评估工作由区生态产业办负责。

区生态产业办负责文创园区的申报受理，组织认定和评估，各乡镇、产业园区负责辖区内文创园区的初审推荐，配合区生态产业办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四条（文创园区认定条件）

文创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应符合本区总体规划，有完整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建筑、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历史建筑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园区建筑面积一般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园区内的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20%。园区完成建设改造，入驻率达到 50%以上。

（三）有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拥有一个或多个主导产业门类，主导产业门类的企业应占园区可出租面积（不包括园区内的商业配套）的 50%以上，主导产业应主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四）有健全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招商、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统计工作；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够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 第五条（申报发布）

区生态产业办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文创园区认定申报通知，原则上每年一次。

### 第六条（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应当是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法人；
- （二）申报企业应为文创园区的实际运营和管理单位；

(三) 申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七条（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四) 若申报企业是业主，应提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若申报企业为运营管理者，应提供与业主签订的经营合同（复印件）（如租赁合同等）和业主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五) 入驻企业清单；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八条（乡镇、产业园区初审）**

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地的乡镇、产业园区。各乡镇、产业园区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文创园区推荐给区生态产业办。

### **第九条（区级评审）**

区生态产业办在收到乡镇、产业园区上报的推荐材料后，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拟定文创园区名单。

#### **第十条（区级认定）**

对拟定的文创园区名单，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的文创园区，由区生态产业办授牌颁证，有效期两年。

###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

#### **第十一条（日常管理）**

区生态产业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文创园区的日常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登记、经济数据统计、企业经营分析、有关业务审批、相关政策落实等。

#### **第十二条（动态评估）**

区生态产业办对文创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已获评文创园区开展抽查和动态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发展规划、公共服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创产业推进工作等情况，力求全面反映文创园区的建设现状和发展潜力。

#### **第十三条（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评分等级包括优良、合格、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 （一）设施建设和业态发展未取得进展，与发展规划严重不符；
- （二）未按照要求完成企业服务、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 （三）运营管理水平差，客户满意度低；
- （四）在运营管理中存在不良记录；

(五) 在申报和评估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 **第十四条（奖惩措施）**

经认定的文创园区可优先享受本区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文创园区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专业服务。在动态评估中被评定为优良的文创园区，区生态产业办将在建设运营、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并推荐满足条件的区级文创园区申报市级文创园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撤销其称号并予以公告，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重新认定申请：

-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行政处罚；
-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三）其他性质严重情况。

对被撤销称号的文创园区，同时停止其享受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 **第十五条（信息公开）**

区生态产业办定期公开新认定和被撤销称号的文创园区名单，以及区生态产业办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十六条（政策调整）**

文创园区的认定和评估条件根据国家、本市和本区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要求适时调整，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政策解释）**

本办法由区生态产业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